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ach1)主旨：所報「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10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406號函。
- 二、檢附有關機關(單位)核提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卓參。

核復事項：

- 一、因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第二期(110年至113年)主要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推動，考量住宅興辦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仍應研議就合適案件與地方政府合作之可能性，以加速增加推動量能及減輕中央負擔。
- 二、本計畫之場所，倘有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建、改建、變更新用途、室內裝修等建築申請行為，請內政部督導住都中心、旅館業者及租賃業者依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三、本計畫期程規劃營運期以3年為1期，所需經費31.2億餘元，後續請依下列意見檢討辦理：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全額捐助住都中心辦理，應確實掌握財務成本及產生之經濟效益，請督導住都中心本摶節原則覈實審議相關補助計畫，滾動檢討財



裝

訂

線

國民住宅組



1100098996

務績效；另請該中心建立整套修繕之標準作業流程納入整體興辦事業計畫，以利執行。

(二)請檢討釐清改裝修繕費(較包租代管計畫住宅修繕費為高)、旅館租金差額補助(旅館業者之前已獲專案貸款與融資等優惠措施)及公私有房舍部分所需經費估算方式(公有房舍應與旅館應予以劃分、私有房舍(整棟型式)與包租代管計畫界線模糊)之妥適性，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電 2011/12/16 文
交 16:48:08 章

裝

訂

線

國民住宅組



110009899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冠儒

聯絡電話：87712629

電子郵件：ae54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9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本部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指示貴中心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7款規定：「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及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00195204號函核定之「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為減輕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之稅賦負擔，本部以108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函示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認定屬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並準用住宅法第22條等規定（如附件2），爰此貴中心得準用住宅法免徵營業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長期租用土地及資金融通等規定。



三、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行政院核定計畫，請貴中心儘速訂定整體興辦事業計畫及相關書表報本部核定及轉陳行政院備查。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部花政務次長室、邱常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朱副處長室、城鄉發展分署、財務組、土地組、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徐嘉莉

電話：02-23228144

Email：chialhsu@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稅財產字第111045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貴署研擬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適用之起始日案，因涉地方政府權責，經洽詢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意見並彙整如附表，請卓參。

說明：復貴署111年1月19日營署宅字第111100790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2/02/17 文
交 11:12 章

裝

訂

線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19 日營署宅字第 1111007908 號函說明二研擬「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適用起始日認定原則」意見彙整表

製表日期：111 年 2 月 15 日

縣市別		同意	不同意	其他建議
1	臺北市	✓		為明確規範租稅優惠起始日，有關由租賃業者擔任申辦者，包租旅館或公私有房舍等合適物件出租，其租稅優惠起始日認定原則，建議修正為「以租賃業者取得或租用房地之日為起始日，但如租賃業者取得或租用房地之日早於核定補助函發文日者，以核定補助函發文日為起始日」。
2	新北市	✓		
3	桃園市	✓		
4	臺中市	✓		
5	臺南市	✓		
6	高雄市	✓		
7	宜蘭縣	✓		
8	新竹縣	✓		
9	苗栗縣	✓		
10	彰化縣	✓		
11	南投縣	✓		
12	雲林縣	✓		
13	嘉義縣	✓		
14	屏東縣	✓		
15	臺東縣	✓		
16	花蓮縣	✓		
17	澎湖縣	✓		
18	基隆市	✓		
19	新竹市	✓		
20	嘉義市	✓		
21	金門縣	未表示意見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依住宅法第 22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然將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短缺，建請中央彌補本縣稅損。
22	連江縣	✓		
合計		21	0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 2 月 9 日傳真徵詢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